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106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9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8日系務會議核定通過

105年2月24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跨域學程係指由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30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28學分，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 三、本系設置「光電工程」跨域學程，同時，本系與電子物理學系以及材料工程學系共同設置「三一學程」跨域學程，此兩個跨域學程的修業規定分別規範於第四點。
- 四、本要點修業規定
 - (一)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者
 1. 得於大一下學期或大二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申請期限將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前一個月進行公告，公告中說明需準備的審查資料以及當年度本系開放給本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的名額，申請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需送到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審查，通過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2. 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光電工程學系跨域學程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28學分)，本系基礎必修課程，本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模組課程(以下簡稱他系跨域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128學分為原則。他系跨域模組課程認定為跨域專長，於畢業證書本系名稱後加註此跨域專長。
 3. 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若無法修畢跨域學程課程，得選擇放棄跨域學程，改修習原光電工程學系的學士學位課程。

(二)外系學生欲選擇「光電工程」跨域學程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1. 得於大一下學期或大二下學期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以及本系的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2. 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28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光電工程學系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128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光電工程為其跨域專長。

(三)本系或外系學生欲選擇三一學程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1. 得於大一下學期或大二下學期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以及三一學程系群的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2. 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學程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28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三一學程(電子物理系，光電工程學系，材料工程學系) 跨域模組課程 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128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三一學程(電子物理/光電/材料)』為其跨域專長。

- 五、 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與外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 六、 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第9條第6款規定，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實際簽呈為依據。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